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訴願人因市有眷舍配住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53444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以下簡稱眷舍房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眷舍房地之處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第 1 項合法現住人資格疑義之解釋，由市政府人事處為之。」第 4 條規定：「眷舍現住人是否符合前條規定之認定及其搬遷處理事宜，由眷舍管理機關依權責處理；不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眷舍管理機關應限期通知收回，並依規定請求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最高法院 44 年度臺上字第 802 號判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

行政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原配住之○○眷屬宿舍（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自 69 年起由前陽明山管理局移撥予本府教育局。嗣本府教育局發現訴願人於 82 年 11 月 30 日承購本市○

○國宅 1 戶（臺北市北投區○○街○○段○○號○○樓）時，曾辦理國宅貸款，其貸款並於 92 年間全數清償完畢，乃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5344492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略以：「主旨：臺端配住本局權管○○眷舍.....資格乙案，..... ..說明：一、按『臺北市市有房地眷舍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規定（略）：『.....4. 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二、經查臺端曾於民國 82 年間承購○○國宅並辦理國宅貸款，且於 92 年間全數清償。市府人事處於本（95）年 5 月 22 日以北市人住字第 09530356400 號函復知本局並敘明臺端前揭行為已不符合『臺北市市有房地眷舍處理自治條例』之合法現住人資格及續住規定，文內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1 月 21 日局授住字第 0920309866 號函釋規定以：配住眷舍後，始購置

國民住宅，查國民住宅亦屬政府辦理之補助購置措施，公教人員或其配偶經已獲得縣（市）政府之國民住宅者，仍應依規定將原配住之公家眷舍交還。

三、綜上，臺端確已不符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資格，本局當依『臺北市市有房地眷舍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處理，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自動騰空眷舍並通知本局查驗，否則將依法辦理追討並請求佔用期間無權佔用補償金，敬請配合。」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獲准配住系爭眷舍，係本府教育局將公物無償提供予訴願人使用，其間成立者係屬私法上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是本府教育局以前開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秘字第 0

95344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個月內自動騰空眷舍，其性質係該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